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主要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博雅生物製藥集團控股權

進展更新

茲提述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2月14日、2021年2月10日及2021年5月7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4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博雅生物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權(「擬議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擬議交易之進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華潤醫藥控股已收到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發出日期為2021年7月6日的批覆函件(國資產權[2021]301號)，據此，國資委(其中包括)原則上批准擬議交易項下擬向華潤醫藥控股轉讓目標公司69,331,978股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及表決權委託，以及擬認購目標公司之股份。

誠如該等公告及通函所披露，交易文件及補充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擬議交易須待其項下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截至本公告日期，(i)擬議交易中目標公司股份轉讓需待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性確認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表決權委託在該目標公司股份轉讓完成後生效；(ii)而擬議交易中認購目標公司股份尚需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批通過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後方可實施。

本公司將就擬議交易之進度於必要及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易文件及補充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擬議交易須待其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擬議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春城

深圳，2021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李向明先生及翁菁雯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余忠良先生、郭巍女士、侯博先生及青美平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